

2025 年东西两山森林公园道路两侧树干及红枫园红枫树干涂白及整形修枝施工合同

甲方：神木市林草病虫害和火灾防治中心

乙方：陕西中浩巨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2025 年神木市东西两山森林公园道路两侧树干及红枫园红枫树干涂白及整形修枝。

2、建设地点：神木市东西两山森林公园内。

二、项目内容

1、为防冻、防虫和杀菌，采用树干涂白剂对道路两侧及红枫园 18500 株油松、侧柏、垂柳、红枫进行涂白，涂白高度 1 米；

2、对道路两侧及红枫园 18500 株油松、侧柏、垂柳、红枫进行整形修枝，并将修剪下的枯枝集中清理销毁。

三、工期：15 天（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金额：整形修枝每株 7 元，共 18500 株，计 129500 元；涂白每株 8.9 元，共 18500 株，计 164650 元，共计金额贰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294150.00）

2、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根据执行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检查、监督乙



方服务内容的实施情况。

2、乙方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六、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由双方见证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